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经审阅上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同意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产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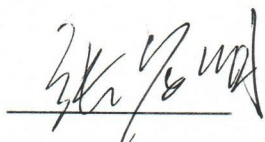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学军

陈学军

2021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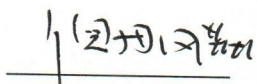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孝明

2021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丹飏

2021 年 4 月 21 日